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分析项目磋商文件

(电子标)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0848



采购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1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界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0848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万元，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

采购需求：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9月01日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jy.jinan.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jy.jinan.gov.cn>）进行注册。磋商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本项目的变更、

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上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锁任选一种办理）<http://124.128.84.51:9000/jnggzzy/jnggzzyca/index.jsp>）。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103755480, 1374539720。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5、6 楼开标厅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5、6 楼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程先生 188659538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联合财富广场 4 号楼 805 室

联系方式：裘经理 0531-88688017/1335531688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程先生 1886595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联合财富广场 4 号楼 805 室 联系方式：裘经理 0531-88688017/13355316885
3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预算金额：60.00 万元，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 采购需求：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答疑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4	政府采购预算	<b>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分项控制价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b>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5、6 楼开标厅
16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8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并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的规定，如采购人所采购产</p>

		<p>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b>5%</b>的评标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在采购文件规定加盖的“公章”、“印章”处，须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p>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采购活动。</p> <p>1、供应商在线签到：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p> <p>2、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p> <p>注意：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报价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p>
22	网上开评标	<p><b>重要提示：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b></p> <p>开标使用步骤：登录---&gt;点击“开标”菜单 &gt;签到与解密。</p> <p>1. 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 9 及以上；</p> <p>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错拿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4、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p>5、项目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须通过电子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通讯不畅、离线等）造成的未能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澄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6、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p> <p><b>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b></p>

		视为无效报价。 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电话：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103755480, 1374539720。
--	--	----------------------------------------------------------------------------------------------------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的现状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



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发送 word 版至电子邮箱 [sdguanfengjn@163.com](mailto:sdguanfengjn@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方可依法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

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 9.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 9.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若为公司法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说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说明：提供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出具的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依法纳税证明文件可为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银行电子缴

税付款凭证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可为相关部门开具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明细表等证明文件。

## 9.2 技术文件

- (1) 项目理解；
- (2) 服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依据、方案）；
- (3) 方案工作程序描述；
- (4) 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5)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 (7) 配备的施工机具及测试仪器；
- (8)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9) 技术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9.3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业绩一览表；
- (5)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6) 企业实力（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如无，可不编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本项目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并充分考虑投标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各种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考虑不足和其他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10.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可以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登录后在公告/通知里观看“政采供应商操作说明视频”和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进行学习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具体事项可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

12. 响应文件签署

1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电子标响应文件的签署详见前附表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60 日。报价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6. 响应文件解密

16.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代理端启动解密时进行解密。

16.2.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签到。

16.2.2 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报价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6.2.3 采购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16.2.4 电子化评审，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16.2.5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采购活动。

16.2.6 供应商在线签到：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

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 16.2.7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报价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 18. 公开报价

18.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报价仪式，并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疫情期间除外）。报价供应商应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进入对应的项目，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18.2 磋商会议

18.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8.2.2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主要内容。（电子化评审从其相关流程）

####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磋商事宜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情况，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3 最终报价

21.3.1 各合格的报价单位进行最终报价。若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废处理。

21.3.2 供应商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点击网页左侧“非公开项目”进入非公开项目展示界面，点击需报价项目后的“报价”进入多轮报价。

(1) 点击蓝色数字可修改当前轮次的总价或者直接在界面下方的输入框内填写当前轮次的总价。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无误后点击“提交报价”，报价即可提交并且显示在左侧历史报价记录中。

(2) 多轮报价过程中，请仔细检查报价后再点击“提交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输入原因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多轮报价中每轮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

(4) 供应商在报价现场遇到问题，可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及现场运维人员；因供应商未到场

遇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报价时间限制，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个人原因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最终报价时在系统中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表的，以最终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结算依据，未提供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根据最终报价较首轮报价的调整比例同比例调整。**

21.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上传的；
- B、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F、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G、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I、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1.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8 最终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6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商务响应及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格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业绩；

23.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23.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中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评标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签订

### 18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网上公布，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律师见证费、成交服务费

3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2% 计取收费。

3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0.1% 向见证律师缴纳见证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

## 八、处罚

###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九、保密和披露

###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解释权

3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 十二、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规定

3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1〕7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并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三、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相关政策规定

38.1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标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

#### 二、项目预算：60.00 万元。

#### 三、项目地点：济南市

####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达到国家和相关行业相关规定。

#### 五、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七、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

对我市现有灌区测算样点进行完善，形成科学合理、代表性强的市级系数测算网络；对样点灌区开展实测，对全市测算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根据实测成果计算济南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形成测算分析成果并报市城乡水务局审定；对各有关区县遍报的县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进行审核。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	<b>资格证明材料</b>		
1.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合格制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
1.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7	信用记录	合格制	评标过程中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b>符合性审查</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价	合格制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4	服务期	合格制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标注★的内容)	合格制	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无效情形	合格制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b>3</b>	<b>商务部分[40分]</b>		
3.1	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p>
3.2	类似业绩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3.3	报价合理性	4	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成本构成、费用测算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可在0-4分之间打分。
3.4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4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p> <p>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4分;</p> <p>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专业结构较为合理、专业水平一般,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分;</p> <p>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专业结构不合理或专业水平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专业结构不合理、专业水平低,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缺项不得分。</p>
<b>4</b>	<b>技术部分[60分]</b>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服务说明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依据、方案）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2	方案工作程序描述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工作程序描述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3	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4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5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6	配备的施工机具及测试仪器	8	对供应商配备的施工机具及测试仪器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7	内部管理制度	9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性、有效性（3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评审，每发现一处不合理、针对性差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3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评审，每发现一处不合理、针对性差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奖惩制度的合理性（3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评审，每发现一处不合理、针对性差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8	合理化建议	3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可行、具体、有效，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历天。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

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55256577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

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此处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电子标制作要求及响应文件编制需求自行选用以下响应文件格式，现有格式与电子标制作要求冲突时，以电子标制作要求为准，没有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 一、封面格式（参考）

<p>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项目包号：</p> <p>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p> <p>日期</p>
----------------------------------------------------------------------------------

## 二、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5.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参考）

说明：提供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出具的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参考）

说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承诺书声明：

我单位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我单位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9. 信用记录

评标过程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 10. 报价函（参考）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后附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不给予评标优惠。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给予评标优惠。

### 11.5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后附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不予评标优惠（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给予评标优惠。

### 11.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需后附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或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附详细的计算说明。

##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4.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逐项填写上表，如无偏离，则填写：无。
2. 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应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的要求。

### 1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需要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6. 企业信誉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注：此表后需要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 主要人员简历表（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职称	
从事 相关 工作 经历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时间	担任职务

说明：可在本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附录1

##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100.00]</b>			
<b>1</b>	<b>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b>		
1.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合格制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6	信用记录	合格制	评标过程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价	合格制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4	服务期	合格制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5	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标注★的内容）	合格制	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无效情形	合格制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b>3</b>	<b>商务部分 [40.00]</b>		
3.1	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3.2	类似业绩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3.3	报价合理性	4.00	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成本构成、费用测算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可在0-4分之间打分。
3.4	体系认证	6.00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4.0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4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专业结构较为合理、专业水平一般，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专业结构不合理或专业水平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人员配备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专业结构不合理、专业水平低，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b>4</b>	<b>技术部分 [60.00]</b>		
4.1	服务说明	8.00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依据、方案）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2	方案工作程序描述	8.00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工作程序描述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3	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8.00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4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8.00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5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8.00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6	配备的施工机具及测试仪器	8.00	对供应商配备的施工机具及测试仪器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或描述不够完整的以1分为单位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7	内部管理制度	9.0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性、有效性（3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评审，每发现一处不合理、针对性差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3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评审，每发现一处不合理、针对性差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奖惩制度的合理性（3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评审，每发现一处不合理、针对性差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8	合理化建议	3.00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可行、具体、有效，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